

## 管治報告

本集團深明對股東及投資者之責任，故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上市以來，嚴格按照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相關要求，致力於提高公司管治的透明度及信息披露質素。集團亦非常注重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確保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的信息及時、完整及準確，並致力保障投資者利益。董事會堅守公司管治原則，並不斷完善公司治理，不斷提高公司管治水平，以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為此，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以改善集團管治素質，而該應用反映在本公司章程，內部規則及企業管治執行慣例上。

本公司之董事會亦欣然確認，除下文所述有關董事輪流退任事項以外，本公司於期內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現時或期內任何時候存在不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的情況。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二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在內之四位為執行董事，五位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將獨立非

執行董事的人數增加至最少三位。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之背景與履歷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經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的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產生了第二屆董事會，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至二零零八年的周年股東大會舉行日止。與任期對應，所有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已經簽訂，有效期均為三年，可依法順延。以下所列董事名稱均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釐定整體策略，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政策，以管理為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而承擔的風險；
- 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就檢討其效能負責；
- 最終負責編制帳目，及以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方式評估本公司的績效表現，財務狀況及展望。這方面的責任適用於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按主板上市規則發出的其他股價敏感公布及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披露的資料；

- 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交由統領各項業務的執行董事／行政人員負責。影響本公司整體策略的政策、財政及股東的事務則由董事會負責。此等事務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年度營運預算、重大和約、主要融資安排、主要投資及風險管理策略；
- 管理層已就其權利獲清晰的指引及指示，特別是在任何種情況下應向董事會彙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及
- 定期檢討其職能及賦予執行董事／行政人員的權利，以確保此安排仍然適當。

本年度共召開董事會四次，其中董事出席(含委托出席)的記錄如下：

執行董事 姓名	4人 出席次數
王宗南先生(主席)	4/4
良威先生	4/4
徐苓苓女士	4/4
蔡蘭英女士	4/4

非執行董事 姓名	5人 出席次數
呂明方先生	4/4
成田恒一先生	3/4
王德雄先生	4/4
華國平先生	4/4
施祖琪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3人 出席次數
李國明先生	4/4
張暉明先生	4/4
夏大慰先生	4/4

註：成田恒一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大會獲委任而成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此未作為董事身份參加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於合理時間內獲通知及獲發詳細議程及有關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深知自己的責任和義務，對本公司股東一視同仁，為確保所有投資者的利益得到保障。本公司確保及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文件及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職責，維護了本公司及所有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制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任免人任期不超過三年，且可連選連任。本公司考慮到本公司經營管理決策實施的連續性，故章程內暫無明確規定董事輪流退任機制，故對上述守則條文有所偏離。

## 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分工

本公司主席及經理（其身份即上市規則中之行政總裁）分別由王宗南先生和良威先生擔任，此安排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A.2.1的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身份應有區分，不應由一名人士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長領導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集團整體策略和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公司表現及監督管理層的工作。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領導管理層行使本公司章程所賦予及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本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親自（或委托一名副經理）召集和主持經理辦公會議，經理辦公會議由經理、副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加；

（九）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級或降級、加薪或減薪、聘任、僱用、解聘、辭退等事宜；及

（十）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專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相關董事會第一屆專責委員會，包括1.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建立和決定本公司的獎勵及考評體系；2.戰略委員會，對本公司的未來投資戰略等相關事項進行諮詢、調研及評價，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3.提名委員會，以優化董事會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的組成；4.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財務報告之完備性等。

經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的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產生了第二屆董事會。同日，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產生了第二屆專責委員會：由李國明先生、張暉明先生、夏大慰先生和華國平先生組成本公司第二屆審核委員會，其中李國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夏大慰先生、張暉明先生和華國平先生組成本公司第二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中夏大慰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由王宗南先生、呂明方先生、木島綱雄先生和張暉

明先生組成第二屆戰略委員會，其中王宗南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由夏大慰先生、張暉明先生和華國平先生組成第二屆提名委員會，其中夏大慰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董事會已授權各委員會制定工作細則。

為了進一步加強專責委員會獨立性，該些專責委員會已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分別制定了其相應的工作細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通過決議，選舉成立了第二屆審核委員會。董事會確認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的商務經驗，而該委員會中適當融合了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財務報告之完備性等。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向股東報告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核數程序效力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所涉及事項上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間的重要聯繫，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並對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作出檢討。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召開會議，審閱並討論了二零零五年度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報告、境內外核數機構之報酬及續聘以及持續性關連交易等事宜，包括審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二零零五年度財

務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標準、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做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機制做出檢討，並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機制有效。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境內外核數機構的工作體現了專業性和獨立性，同意向董事會建議其二零零五年度報酬並建議於二零零六年續聘境內外核數機構。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二零零五年持續性關連交易未超過香港聯交所批准之豁免中之各別上限，故無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申報、發表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集團財務總監、核數師、內部核數師列席會議，回答審核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召開會議，與管理層共同審閱並討論內部監控、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等事宜，包括審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本公司簡明中期賬目。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年度中期財務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標準、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做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的檢討結果為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有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年業績，並確認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和法規編制，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核數師、內部核數師列席會議，回答審核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二零零六年出席會議記錄：

姓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日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國明先生(主席)	出席	出席
張暉明先生	出席	出席
夏大慰先生	出席	出席
<b>非執行董事</b>		
華國平先生	出席	出席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通過決議，選舉成立了第二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就董事及高層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並無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薪酬，確保在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獎勵方面，實施有效的政策及過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成員共三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含主席)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召開會議，全體委員會委員在考慮了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按表現釐定薪酬等，釐定全體執行董事薪酬待遇，同意三名執行董事、一名監事二零零五年度薪酬。同時，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照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激勵方法，同意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二零零五年度薪酬激勵方案，並授權總經理室制定並實施二零零五年度本公司除高級管理人員外其他各層經營管理人員的薪酬激勵辦法並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備案。並同意根據二零零五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實施薪酬激勵方案，實施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二零零六年度薪酬激勵。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二零零六年出席會議記錄：

姓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夏大慰先生(主席)	出席	
張暉明先生	出席	
<b>非執行董事</b>		
華國平先生	出席	

## 提名委員會

經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的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選舉成立了第二屆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同時對董事候選人、經理及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共三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含主席)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召開會議。由於木島綱雄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歐洲地區統括之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根據三菱商事株式會社的建議，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成田恒一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召開會議。由於木島綱雄先生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成田恒一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戰略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二零零六年出席會議記錄：

姓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六日	八月十日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夏大慰先生(主席)	出席	出席
張暉明先生	出席	出席
<b>非執行董事</b>		
華國平先生	出席	出席

## 董事及核數師對帳目之責任

董事於此確認對集團的賬目編制的責任。董事確認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編制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登。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58頁。

##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所有董事於回顧期內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查之酬金。於回顧年度，本公司須向外聘核數師（包括中國及國際核數師）支付人民幣444.6萬元，作為其所提供核數、盡職審查的顧問服務之服務酬金。於回顧年度，外聘國際核數師概無向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且有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相關的權限，以協助集團達至商業指標、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理、確保適當的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

董事會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 組織架構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

### 權限及監控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相關權限就主要的企業策略、政策及合約承擔處理有關事務。預算控制及財務報告機制營運預算由有關部門制訂並經負責之董事審閱方可實行。本集團已訂立相關程序以評估、檢討及批核主要的資本性及經常性開支，營運業績亦會與預算作比較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彙報。

### 內部監控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內部監控內容參加本集團自設之培訓課程，促使其對內部監控有正確且基本完整之認識，並指引其貫徹實施監控系統。

### 會計系統管理

本集團設有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及衡量財務及經營表現的指標，以及有關可供彙報及披露之用的財務資料。預算出現差距，會加以分析，並作出解釋，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行動修正發現問題的地方。

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全面、正確及準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查，以確保財務報表的編制符合一般認可的會計原則、集團會計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和規例。

## 內部審計

為更有效地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進行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公司不同業務及流程的內部監控系統可能存在的風險和重要性，定期及於有需要時對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信息披露、經營及內部監控活動進行檢查、監督與評價，以確保公司對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營運的效益和企業監控機制的有效性，並以審計報告的形式提供獨立客觀的評價與建議。內部審計人員在工作中有權接觸公司的所有資料及向相關人員查詢，審計部經理直接向董事長彙報有關工作的結果和意見。

公司設有系統及程序確認、量度、處理及控制風險，包括法律、信貸、市場、集中、經管、環境、行為，以及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之風險。

## 持續經營能力

截至相關年度，本公司無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及時及準確地向股東匯報本集團之企業資料。二零零五年年報及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之印刷本已寄發予所有股東。

本公司注重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並注重提高本公司透明度：設置專門機構及人員接待投資者和分析員。回顧年內，本公司共接待了150名基金經理和分析員，並耐心地解答相關問題。安排他們到本公司的門店、配送中心進行實地考察，便於他們及時瞭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及業務的最新動向。本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認真、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同時，本公司注重收集並分析證券分析員及投資者對本公司營運的各種意見及建議，定期彙集成報告，並在本公司的營運中有選擇地加以採納。本公司建立了公司網站，投資者可隨時查詢本公司的基本情況、法定公告、管理及近期營運情況等信息。上市以來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通函、公告均載於網站「投資者關係」欄內。本公司繼續其一貫實事求是的信息披露作風，主動與各方人士溝通，特別是在中期、年度業績公布及重大投資決策事項後，舉行推介會、記者招待會以及與投資機構單對單會談。本公司還參與一系列投資者活動，定期與投資者進行單對單的溝通。